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会关于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  
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